

蘇聯集體農莊介紹叢書

蘇聯農業勞動組合

沫·亞·克拉也夫著
葛辛譯

十月出版社印行

蘇聯集體農莊集體農莊集體農莊

蘇聯底農莊底農莊組合

(原名：農業勞動組合是現階段集體農莊運動底基本形式)

沫·亞·克拉也夫著·葛辛譯

十月出版社印行

蘇聯集體農莊介紹叢書之一

著者 沫·亞·克拉也夫著

譯者 葛辛

出版者 十月出版社

社址：北京內一區八面槽丙九號

印刷者 北京印刷廠

廠址：北京趙登禹路北魏胡同三號

一九五二年八月初版

印數 1——3000冊

蘇聯底農業勞動組合目錄

(一) 農業集體化的意義及其基本形式·····	一
(二) 農業勞動組合是集體農莊現階段唯一正確道路·····	一五
(三) 農業公社與集體農莊的發展·····	二九
(四) 合理的土地使用制·····	三六
(五) 集體農莊的勞動組織與勞動報酬問題·····	五一
(六) 集體農莊的合併問題·····	六三
(七) 農業勞動組合在農民的教育與思想改造中的作用·····	七七
(八) 布爾什維克黨與當前農村的領導·····	八三

(一) 農業集體化的意義及其基本形式

(註：本文小題是譯者加的——譯者)

在蘇聯集體農莊制度底偉大勝利中，在這種制度底鞏固與迅速發展中，斯大林同志作爲現階段集體農莊運動的基本形式而創立的農業勞動組合，應起卓絕的作用。農業勞動組合的問題乃是斯大林集體化理論最重要的組成部分，列寧合作社計劃進一步的發展。

斯大林同志在「列寧主義問題」的論著中，發展了關於農村社會主義改造中合作社任務的絕對重要原理。在國民經濟一切命脈操諸工人階級手中的無產階級專政國家內，農業發展的資本主義道路是完全不必要的。斯大林同志曾以最大的信心說，那怕農民按其地位來說，也不是社會主義性的，『可是，他們應當走上，而且一定會走上社會主義發展道路，因爲除與無產階級結合以外，除與社會主義工業結

合以外，除經過農民羣衆合作化而把農民經濟納入社會主義發展總軌道以外，就沒有而且也不能有其它足以救農民於貧窮破產境況的道路』（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中文版，外國文書籍出版局，一九四九年，第二二一頁）。羣衆合作化的道路，就是『……在農民中間，起初是在農產品銷售方面和農戶所需要的城市製造品供給方面，然後是在農業生產方面培植集體制原則』（同上，第二二〇頁）。

合作社的銷售、供給與信用形式，在列寧合作社計劃的最初實行階段上，曾對農業集體化的準備起過極大的作用。列寧曾寫道，在居民的合作化中，找到了那種『……私人利益、私有商業利益的聯合階梯，國家檢查與監督這種聯合的階梯，這種聯合服從公共利益的階梯……』（列寧全集，第三版，第二十七卷，第三九一頁），這種階梯在一方面是對農民適當而有利的，而在另一方面更對工人階級保證了農民羣衆參與社會主義的建設。

小農經濟是商品經濟。它需要銷售其生產的貨品，需要購買工業製成品，需要

信用貸款。在資產階級的社會裏，主有這些流通機能的是私人資本與富農合作社。在蘇維埃制度下，農村貨品的銷售與供給是由結合貧農與中農的社會主義合作社團體所完成的。這些合作社保證其社員以更廉的價格，更好的商品質量，低利的放款。所以合作社是有利於農民，且是切身重要的事業。斯大林同志曾指出：『正因爲農民利於經過合作制來銷售自己的商品並爲自己的經濟供給機器，所以農民應當按羣衆合作化道路走去，而且一定會按這條道路走去』（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中文版，第二二二頁）。蘇維埃國家通過了合作社制度，對散漫的農戶得有團結與領導，且與社會主義的經濟體系相結合，而使農民習慣於農事的公共管理。通過了農產物的加工組合，通過了機器組合、土地改良組合、畜牧組合等等，最簡單的合作社也普及於其它的農業方面。最簡單的生產組合在團結廣大的農民羣衆，使他們習慣於農事的公共管理，而服從蘇維埃國家的經濟領導之時，造出了日後決定步驟——集體農業的轉變——十分重要的組織與經濟前提。

銷售、供給與最簡單的生產組合底作用與意義，不限於農事的純粹經濟方面。斯大林同志會揭露這些組合對於小農心理的逐漸改變爲有利於社會主義的無上影響。斯大林同志在一九二九年四月中說過：『毫無疑義的，如果沒有合作社，特別是那些在農民中間造成了贊助集體農莊的心理基礎的農業合作社雄偉的發展，我們就不會有像現在整批整批農民階層所表現的這種趨向於集體農莊的熱心』（同上，第三三八頁）。

斯大林同志關於最簡單的合作形式對農民參與集體制的作用與意義一問題的研究，不僅在準備蘇聯農業社會主義的勝利中起過獨特的作用，而且也對各人民民主國家的工人階級與共產黨，給與其爲農村社會主義改造而鬥爭的武器。

右傾資本主義復辟派黨徒曾以全力企圖曲解列寧的合作社計劃，只把它限定在最簡單的合作形式。斯大林同志捍衛了列寧的合作社計劃，曾發展出關於集體農莊作爲最高合作形式的理論。斯大林同志在聯共（布）黨第十五次代表大會的總結

報告中，曾指出黨與蘇維埃國家對於吸引農民經濟於合作社運動軌道中的一切措施，『……使國家在供給與銷售及生產上來包羅農民經濟方面能有計劃的影響農村——這一切辦法，果然都是非常重要的，但總只能算是準備農村經濟過渡到集體制度的一種辦法』（列寧、斯大林，論社會主義經濟建設，下冊，解放社，一九四九年，第一三六頁）。

斯大林同志於「在糧食戰線上」一文中，對集體農莊及其在整個農業合作制度中地位底特點作出了詳盡的說明。『……集體農莊是一種合作社形式，是最明顯的生產合作社形式……實行列寧合作社計劃，就是把農民從銷售合作社和供給合作社提高到集體農業合作社。也就是由於這個原因，所以我們的集體農莊，是在銷售合作社和供給合作社發展和加強了的時候才產生和發展起來的』（同上，第一六二頁——一六三頁）。

列寧、斯大林的理論是這樣的：即集體農莊首先是蘇維埃合作制不可分割的組

成部分；其次，集體農莊的最高形式是在社會主義的農村改造的理論與實踐上含有獨特意義的。

托洛茨基的右傾資本主義復辟派黨徒在共產黨加緊準備大規模集體化條件的時候，曾圖全力污蔑集體農莊，把它說成爲私有資本主義企業，與社會主義經濟毫無相同之點。

斯大林同志揭破了這些對於集體農莊本質的觀點底詆毀性質，指出了這些觀點與列寧主義毫無相同之點。在斯大林同志的許多著作中，研究了關於集體農莊本質的問題，且以唯一正確的關於集體農莊是一種社會主義經濟形式的理論武裝了蘇聯的勞動者與共產黨。

斯大林同志在「列寧主義問題」一書中，作出了唯物辯證法對於分析蘇維埃合作制本質創造性適用的範例。斯大林同志在資本主義過渡於社會主義最複雜的社會經濟條件中發展列寧關於蘇維埃合作制社會主義本質的理論時，指出了合作社企業

即使是最簡單的形式（供給與銷售的合作社），早在新經濟政策的初期中就成為社會主義的企業。因為蘇維埃合作制，在土地與生產資料屬無產階級專政的國家所有，社會主義工業迅速地向前邁進並導引合作制隨其前進的國家中，係隨着國家的一切社會制度而發展出來的。

在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馬克思主義土地問題專家代表會議上的演說中，以及在第一次全蘇聯集體農莊突擊隊員代表大會上的演說中，在「論蘇聯憲法草案」的報告中以及在斯大林同志的其它論文中，莫不詳盡地研討了關於集體農莊的本質問題，並指出了確定一種經濟的形態應當抱着如何的態度。

集體農莊作為一種經濟形態來說，是一種社會主義的經濟形式，因為在那裏人們對生產資料所抱的態度及其對生產過程的關係，均表達出社會主義的社會制度底特點。集體的農業經營是以生產資料的公制作基礎的。因而在集體農莊內並不把人們分成生產資料佔有者與生產資料被剝奪者，也不把人們分成剝削階級與被剝削

者。集體農莊的勞動是集體的、共同的。集體農莊的農民「……他們的工作和財產不是建築在個體勞動和落後技術上，而是建築在集體勞動和現代技術上」（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中文版，第六七六頁）。生產方式的改變，也引起了分配方式的根本改變。集體農莊的莊員們為自己工作，也為整個團體工作。在集體農莊之內，勞動的成果是整個集體農莊的公有物，而不是生產資料佔有者的私有物。在這裏，實現出「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原則。

斯大林同志說：『在新制度下，在集體農莊制度下，農民們却是共同做工，按勞動組合方式做工，用新式農具、用拖拉機和農業機器做工，大家都是為自己，為自己的集體農莊做工，過着沒有資本家和地主，沒有富農和投機者插足的生活，他們做工是為了一天比一天改善自己的物質和文化狀況』（同上，第五四九頁）。

斯大林關於集體農莊在其本質上是社會主義的，並是蘇維埃合作制最高形式的理論，對於集體農莊中組織的、經濟的特性以及和其它社會主義農業企業（國營農

場、機器拖拉機站）形式不同的獨特發展道路，賦與正確瞭解的要鍵。集體農莊也正和國營農場一樣，是社會主義的企業。但集體農莊是合作社的企業，而不是國營的企業，它們是藉農戶的自願聯合而組成的。

由於這些條件，集體農莊的社會主義財產是和國家的社會主義財產不同的，因為集體的財產是屬個別集體農莊所有，而不是屬諸以蘇維埃國家代表的整個社會全體所有。

集體農莊的合作社的社會主義財產，確定着經濟組織的特點與人們在集體農莊中的關係：公營經濟的構成，勞動組織與勞動酬報，以及農事的管理。蘇維埃政權與共產黨經常對於把國營農場管理的組織體系普及於集體農莊的企圖進行了堅決的鬥爭，『……因為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之為國家資金所立的國營企業不同，它是農民自己的資金所立的農民自願聯合的團體，且有從此所產生的一切結果』（聯共（布）黨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代表會議與代表大會底決議與決定，第二編，第六版，第

四二三頁）。聯共（布）黨第十六次代表大會的這種指令，是對集體農莊運動底領導有原則性意義的，且在現階段的社會主義建設中仍完全保有其效力。集體農莊係在共產黨領導之下，與農業方面的國營企業同時走上共產主義道路的，但是集體農莊的具體道路則以其獨有的特徵而有不同。

農民們結成了集體農莊，即自願把其生產資料化為公有。在集體農莊組成之時，這些生產資料公有化的程度是可以有不同的，因此這樣所組成的公有經濟及其與集體農莊莊員私有經濟底對比，也同樣是不同的。由於把生產資料化為公有的集體農莊底發展，集體農莊公有經濟的力量遂形增大，而私有與公有經濟底對比便起了變化。在黨和蘇維埃國家領導之下，這些變化不是自然發生的，而是有計劃地產生的。這些在一定階段上的變化逐漸增大，促使集體農莊有鉅大質的改進並提陞到更高的階段。集體農莊發展的程度，而因此也是它發展的形式，全都跟着團結農民的生產資料公有化的程度，跟着公有經濟發展的水平，跟着集體農莊莊員個人利益和

集體農莊與國家的公共利益結合的性質與形式而發展的。

關於集體農莊的形式問題，斯大林同志曾有研究。在其「勝利衝昏頭腦」，「給集體農莊工作同志們的答覆」，「在第十七次黨代表大會上關於聯共（布）黨中央工作的總結報告」幾篇論著中，都對這個問題予以重大的注意。

斯大林同志總結了集體農莊的實踐，把蘇聯集體農莊的發展，定出了三種形式。集體農莊最簡單的一種形式，就是共耕社。這乃是農民們只把土地使用權與耕地的勞動歸於公有的集體農莊。生產資料還沒有歸公有，仍是集體農民底私有財產。機器與耕具的集體財產，是靠着共耕社底收益而逐漸設置的。集體農民在共耕社內的個人經濟，還起着巨大而遠非次要的作用。

第二種集體農莊的形式，是農業勞動組合。它底特徵在於農民組成集體農莊之時，即不僅把土地使用權與勞動，而且也把基本的生產資料歸於公有。斯大林同志在一九三〇年三月中的一篇「勝利衝昏頭腦」的文章內，於說明這種集體農莊形式

的特徵之時，指出了『在農業勞動組合中，基本的生產資料，主要是穀物經濟方面的基本生產資料，即勞動，土地使用權，機器和其它農具，耕畜以及農場建築等是歸公有的』（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中文版，第四一〇頁）。

於是在農業勞動組合中，基本生產資料的私有制即爲公有制所代替。組合所營的經濟，在農事耕作之外，也包括農業的畜牧部門在內。組合中的公有經濟是基本的，也是集體農民的主要收益來源。在組合中，是許可集體農民底個人經濟的。斯大林同志在說明組合這一方面的特徵時說：『在農業勞動組合中，屋旁園地（小菜園、小菜園），住宅，某一部份產乳牲畜、小牲畜、家禽以及其它等等，是不歸公有的』（同上）。

斯大林同志在第二次全蘇聯集體農莊突擊隊員代表大會上，製定農業勞動組合模範章程的委員會中曾指出：『……是滿足公共需要所必要的，公有的，龐大的，卓越而決定性的勞動組合的經濟，而同時也是滿足集體農民個人需要所必要的較小的

個體經濟』。勞動組合成員的個體經濟持有次要的性質，它是從屬於公有經濟發展的利益的。

第三種，集體農莊的最高形式是農業公社。斯大林同志曾指出從前存在過的公社底缺點，並對在發展的農業勞動組合基礎上長成的未來公社底特徵作出了明確的說明。農業公社的特點是：在公社內把一切生產資料與一切生產均歸公有。公社的農業經營是以高度生產技術為基礎的，它是保證任何一種農產物，如穀物、牲畜、家禽、菜蔬等豐收的全面發展。在這種基礎上，將在公社內組織集體農民日常生活需要的公共服務，如機械化的洗衣房，現代式廚房與食堂，麵包廠等等。在這些條件內，集體農民個體的、次要的經濟，就沒有存在的必要了。公社的公有經濟將是集體農民唯一的與豐裕的收益來源。

斯大林同志以蘇聯農村社會主義改造實例的總結為基礎所創立的三種集體農莊的形式，就是這樣。